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11)

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支付按金。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據此，押後當中所載之若干日期如下：

- (i) 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目標日期由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四十五日之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ii) 將排他性安排屆滿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三個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僅供識別

(iii) 將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三個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謹請注意，由於未必一定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

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集團」)、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連同萬業集團及俄羅斯能源合稱「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據此，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若干可退還按金(「按金」)，條件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及認購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而按金將用作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收購代價。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訂立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據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若干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獲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9,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向賣方支付按金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第三份公佈**」)。

董事會謹此公佈，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據此，押後當中所載之若干日期如下：

- (i) 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目標日期由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四十五日之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ii) 將排他性安排屆滿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三個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iii) 將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三個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謹請注意，由於未必一定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侯曉兵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